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狮卫健规〔2022〕1号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适用《医师法》 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市卫生监督所,局机关各股室:

为适用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医师法》和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我局组织制定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附件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裁量权基准自2022年10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

- 附件：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无加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且有以下加重情形之一的： （一）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二）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且有以下加重情形二项以上的： （一）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二）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严重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首次发现且无严重情节情形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者备案范围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曾受过相关卫生行政处罚一次且无严重情节情形。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曾受过二次以上相关卫生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指的是造成患者伤害的；违法所得巨大，超过2万元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诊所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轻微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其限期改正。
3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任用2—4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轻伤伤害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任用5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残疾和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诊所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轻微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

	文件的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般</p>	<p>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且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曾经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一次的</p>	<p>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曾经因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次的。</p>	<p>予以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发现的，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再次发现的，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	一般	初次发现，且无卫生健康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之一	<p>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严重	再次发现,或者卫生健康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p>	轻微	初次发现的,且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的,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初次发现的，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再次发现的，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	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初次发现的，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再次发现的，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10月30日印发
